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81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18 號餘段、第 519 號及第 520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澄清申請人與受影響業務經營者的關係及填土期間實施的環境緩解措施，並附上新的樹木勘測報告、新的園景建議書及經修訂的平面圖。	2025 年 12 月 5 日
A/YL-KTS/10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98 號（部分）、第 399 號 A 分段（部分）、第 399 號餘段（部分）及第 4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街市（跳蚤市場）及食肆（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5 日
A/H20/202	柴灣利眾街 14-16 號柴灣內地段第 12 號及第 43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以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KTN/1159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12 號、第 1513 號 A 分段、第 1513 號 B 分段、第 1513 號餘段、第 1514 號 A 分段、第 1514 號 B 分段、第 1514 號餘段、第 1515 號、第 1516 號及第 153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供砍伐樹木的原因、場地照片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景建議及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KTS/108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47 號 B 分段（部分）、第 347 號 D 分段（部分）及第 34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KTS/110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70 號（部分）、第 671 號（部分）、第 673 號（部分）、第 674 號、第 675 號、第 676 號、第 677 號（部分）、第 679 號（部分）及第 68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10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 (部分)、第 682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683 號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連附屬設施 (為期 5 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914 號、第 915 號、第 916 號(部分)及第 917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SK/435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77 號 (部分)、第 378 號 (部分)、第 380 號 (部分)、第 387 號 (部分) 及第 388 號 (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汽車陳列室)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TYST/1327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 (祠堂) 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全新的岩土規劃檢討報告。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NE-TKLN/9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215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電池回收廠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申請人澄清填土詳情，並提交新的污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平面圖及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KTN/116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B 分段 (部分) 及第 1199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和消防裝置建議，以及修訂的圖則、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KTN/117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 (部分) 及第 1500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5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經修訂的平面圖、經修訂的上落客貨處的位置指示圖、經修訂的行車線分析圖，以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KTN/118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5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94	元朗米埔和生圍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	擬議屋宇、濕地生境、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規劃綱領的替換頁、截視圖及園境設計總圖的替換頁，以及排水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67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隔音屏障和街道設施的修改圖則、立法會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第 367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隔音屏障和街道設施的修改圖則、立法會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